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民主黨對《1999 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關於政府擬向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上述條例提出修正案，刪除有關書面承諾的規定，民主黨認為修訂對僱員的保障仍然不足夠。

過去一年，僱主單方面提出減薪的事件不絕於耳，僱員大多被迫在短時間內接受，完全無議價能力，僱員權益直接受到威脅。雖然當局願意撤銷有關書面承諾的規定，令僱員只要在減薪時得到僱主的口頭承諾，日後的遣散費便可以承諾的金額計算，但事實上，**現時失業率高企，僱員議價能力低，當面對減薪時，根本沒有膽量向僱主要求承諾日後遣散費的安排。結果，計算遣散費的主動權仍然落在僱主手中，遭減薪的僱員只能冀望僱主「有良心」地作出承諾，僱員權益始終得不到合理的保障。**

民主黨認為，既然勞工處出版的減薪裁員指引亦建議僱主在減薪後，應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政府更應以身作則，以此作為基金賠償的計算基礎。民主黨建議，為保障遭減薪僱員的權益，有關僱主承諾的部份應予以取消，曾遭減薪的僱員向基金索償時有權選擇以減薪前的平均工資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具體建議

如僱員於公司破產前的廿四個月內曾遭減薪，則基金可容許僱員選擇以減薪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工資平均數計算其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